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加平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電子信箱：10091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22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12233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12233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50122333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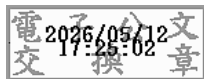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5年5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5年5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530257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